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0,823.72万元，其中置换以自

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5,473.91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495.9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9,853.83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4,490.87万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3,667.15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667.15万元。另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285.6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046、2023-047、2023-050、2023-07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用途为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用途为投资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截至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220100035601900）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092、2023-093、2023-101、2023-104）。

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否	35,858.10	35,858.10	13,139.28	27,286.72	已结项	2023年11月15日	13,913.41	不适用	否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否	59,527.02	59,527.02	10,527.87	47,350.32	已结项	2023年7月31日	3,779.8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853.83	9,853.83	--	9,853.83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238.95	105,238.95	23,667.15	84,490.87	--	--	17,693.2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238.95	105,238.95	23,667.15	84,490.87			17,693.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5、2023-0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176.70万元，利息收入3,790.53万元；“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其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71.38万元，利息收入2,747.08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及安宁矿业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67.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318.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